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7,075.43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述已判决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（2024）吉 01 民初 273 号民事判决书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- 1、起诉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 日
- 2、受理时间：2024 年 7 月 30 日
- 3、诉讼机构：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- 4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尹兵

二、诉讼的请求内容及案件事实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70,754,300 元（大写：柒仟零柒拾伍万肆仟叁佰元）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5）。

三、一审判决情况

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395,571.00 元、公告费 2,600.00 元，均由公司负担。

四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已判决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